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1〕7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启东市近海镇（滨海新区）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局部调整》的批复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园区《关于报批〈启东市近海镇（滨海新区）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启高管规发〔2021〕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《启东市近海镇（滨海新区）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局部调整》。

二、调整地块范围东至滨江大道、南至海湾路、西至启明路、北至海虹河，调整用地总面积 59.51 公顷。调整地块内原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，现取消地块内海虹路、云海路、海星路，一并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
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
